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上县谢桥镇

项目编号：颍经信非煤〔2017〕14 号

验收单位：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 生产线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颍上县水利局 颍水工函〔2020〕28 号，2020 年 7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固始县鸿润三利窑炉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固始县鸿润三利窑炉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0月31日，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在寿县主持召开了年产1.6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固始县鸿润三利窑炉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1.6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1.6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上县谢桥镇。本项目新建旋转窑1座，标准化车间1栋，办公室1栋，布设煤矸石空心砖成型生产线1条，年产1.6亿块自

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总占地为 3.12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0.63 万 m³，填方 0.63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6 日，颍上县水利局以“颍水工函〔2020〕28 号”印发了《关于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固始县鸿润三利窑炉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土

地整治 0.57hm²，浆砌砖排水沟 926m，浆砌砖沉沙池 2 座，植被建设 0.57hm²；原料堆场区土地整治 0.12hm²，浆砌砖排水沟 240m，浆砌砖沉沙池 1 座，浆砌砖挡墙 220m，植被建设 0.12hm²，密目网苫盖 8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6.31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8.4%，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22.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安国	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 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谢安国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方案编制 单位
	邓德放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邓德放	监理单位
	余 亮	河南省固始县鸿润 三利窑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亮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仅用于张征坤 姓名 张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6 年 2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 22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02234237 仅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批复

安徽省颍上县水利局

颍水工函〔2020〕28 号

关于《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 年产 1.6 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位于颍上县谢桥镇。本工程占地 3.12hm²，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

二. 同意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2hm²，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12 万元。

七. 建设单位应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 建设单位要按照《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

电话：（0558）4435196

160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备。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4125210600020781					
填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颍上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6793572833L		纳税人名称 颍上县矿山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1262106000738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6-25	31,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31,200.0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郑治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颍上县谢桥镇化中村县级审批一般项目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颍上县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水保2021第23号，年产1.6亿块自保温砌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2024.10）



主体工程区绿化 (2024.10)



主体工程区绿化 (2024.10)



主体工程区旋转窑中间绿化 (2024.10)



主体工程区绿化及浆砌砖排水沟 (2024.10)



主体工程区浆砌砖沉沙池（2024.10）



原料堆场区绿化（2024.10）



原料堆场区浆砌砖挡墙（2024.10）

原料堆场区浆砌砖排水沟（2024.10）